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常駐香港管理人員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本公司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為於中國境內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常居中國，乃因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地點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因此，本公司目前及可預見未來將不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洋先生及余詠詩女士(「余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梁。授權代表隨時能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將可短時間內安排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確保當香港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及免除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委任年期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性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人員在[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專員，負責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通訊，以了解香港聯交所任何通信及/或查詢的最新情況並向執行董事匯報，精簡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通訊。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於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豁免及免除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費威先生（「費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費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同時兼任董事會秘書。有關費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費先生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但本公司認為，費先生熟知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有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費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余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費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余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余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費先生並未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公司秘書需具備的正式資格，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費先生必須由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余女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費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余女士將於[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內（期間費先生應足以累積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經驗）與費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協助費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豁免及免除

- (iii) 本公司將確保費先生持續獲得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援。此外，費先生及余女士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費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費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余女士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費先生得益自余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給予豁免。本公司知悉，倘若余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向費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發生重大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事件，香港聯交所將立即撤銷有關豁免。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費先生是否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的詳細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逾10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本公司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確定八家對其業務及／或財務表現屬重大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作為說明，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總資產（經公司間抵銷後）約122.2%、123.0%、146.9%及144.0%；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後）約125.7%、116.8%、120.6%及110.1%；及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總稅前利潤

豁免及免除

(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稅前利潤(經公司間抵銷後)約151.2%、178.6%、120.6%及68.1%(經公司間抵銷後)。在單獨計算的基礎上，概無任何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總資產、總收入或總稅前利潤屬重大。因此，本公司其餘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詳細資料的規定。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 (2)及4.04 (4)(a)條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最新經審計賬目之日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附註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個案考慮授出對第4.04 (2)及4.04 (4)條規定的豁免。

豁免及免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或計劃進行以下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對價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主營業務
1	東莞市品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品揚」）	19.13	7.97%	筆記本電腦金屬結構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	湖南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貝特」） ⁽²⁾	89.8	56.13%	新能源汽車及商用車電動壓縮機及熱管理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附註：

- (1) 該股權百分比為本公司於相關收購事項完成後在目標公司的總持股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湖南貝特約56.13%股權的收購仍在協商中，可能最終未能落實。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與收購目標的業務創造協同效益，因而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倘落實）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撥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收購事項之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就該等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該等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顯著低於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的該等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顯著低於5%（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該等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對其自2024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達致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納入本文件。故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東莞品揚及湖南貝特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及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繁冗

本公司確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東莞品揚及湖南貝特各自均無可於本文件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完全熟悉東莞品揚及湖南貝特各自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於緊迫時間內披露東莞品揚及湖南貝特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冗。

豁免及免除

此外，經考慮該等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該等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相信，(i)編製東莞品揚及湖南貝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納入本文件並無意義，且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ii)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的資料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東莞品揚及湖南貝特各自均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並密切相關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收購及少數股權投資。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文件中對該等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東莞品揚及湖南貝特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代價金額，以及關於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該等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顯著低於5%，本公司認為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